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78)

須予披露交易

股價敏感資料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乃有關賣方出售其於標的公司之全部權益（即標的公司 3.4%全數已發行之股本），代價合共為 5,532,000 美元。買方必須在台灣取得相關政府及規管機構之批准才可完全覆行買賣協議。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不超過 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據管理層現行的估計，該出售事項如能順利完成，將為本集團帶來約 3 百萬美元之收益。唯買方必須在台灣取得相關政府及規管機構之批准才可完全覆行買賣協議，如交易獲得批准完成，交割日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因此該收益（如本出售事項完成）最快只可以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列作特別收益入賬。投資者及本公司的股東不要視該特別收益（如有）為公司營運指標或代表營運表現及任何期間之整體業績。

投資者及本公司的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乃有關賣方出售其於標的公司之全部權益（即標的公司 3.4%全數已發行之股本），代價合共為 5,532,000 美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 賣方： | Mentor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買方： |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台灣上市（股份代號：6147.TW） |
| 交易： |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賣方擁有標的公司之全部權益（即標的公司 3.4%全數已發行之股本） |
| 代價： | 5,532,000 美元，交易完成時悉數以現金支付 |
| 完成附帶條款： | 買方必須在台灣取得相關政府及規管機構之批准才可完全覆行買賣協議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由本公司通過賣方持有的該等出售股份原視為策略性投資，因為標的公司其中一附屬公司及買方（亦為標的公司之現有股東）均為本集團之供應商。

出售事項代價乃經董事會分析買方作價及出售事項能讓公司以 136% 回報率變現一項 4.5 年的投資而作出之決定。鑒於出售事項不會改變供應鍊關係並預期會帶來收益，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受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未能預料之情況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標的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稅前及稅後溢利淨額同為 65,000 美元。標的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稅前及稅後溢利淨額同為 2,542,000 美元。

該等出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 2,346,000 美元。據管理層現行參考上述賬面值的估計，該出售事項如能順利完成，將為本集團帶來約 3 百萬美元之收益。唯買方必須在台灣取得相關政府及規管機構之批准才可完全覆行買賣協議，如交

易獲得批准完成，交割日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因此該收益（如本出售事項完成）最快只可以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列作特別收益入賬。投資者及本公司的股東不要視該特別收益（如有）為公司營運指標或代表營運表現及任何期間之整體業績。**因此，投資者及本公司的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標的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為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專門設計、開發、銷售專有集成電路晶片及系統解決方案，能廣泛應用於各類流動電話、便攜式裝置、液晶體電視、消費電子產品、工業用設備及照明產品。賣方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本公司所悉，買方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標的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所獲資料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依據買賣協議條款之出售事項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眾合國法定貨幣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買方」 | 指 |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台灣上市（股份代號：6147.TW） |
| 「買賣協議」 | 指 | 由賣買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附有條件的買賣協議 |

| | | |
|--------|---|--|
| 「出售股份」 | 指 | 2,346,015 股，即標的公司 3.4%全數已發行之股本的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標的公司」 | 指 |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Mentor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馮雷潔霞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a) 執行董事—梁廣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惠權先生、黃心華先生、黎垣清先生及盧偉明先生; (b) 非執行董事—張景溢先生及林百里博士(許維夫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主席)、蔡國雄先生及黃月良先生。